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公告

聯絡人：楊昇財 電話：05-6315112

主旨：107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學生課業預警退選實施方式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及同學周知，請查照。

公告事項：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施行要點」辦理。

二、實施方式：

(一)本學期期中考學習評量欠佳學分數超過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四科不及格之同學，或上一學期成績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同學。

(二)欲申請課業預警退選者，得至教學業務組領取申請書，經導師、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簽名或蓋章後憑辦。

三、辦理預警退選時間：**107年12月3日至107年12月10日止**

四、空白申請書領取及受理申請地點：**行政大樓1F教學業務組**。

五、辦理預警退選申請條件下列擇一檢附資料**正本**以便查核：

(一)本學期期中成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四科不及格者者：**檢附本學期期中成績單**。

(二)上一學期成績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檢附1.本學期期中成績單及2.上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六、學生辦理預警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

(一)大一至大三、二技一：16學分，大四、二技二：9學分。

(二)五年制(或稱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三)大學部延修生開學選課學分數在9學分以上者，最低得申請減至9學分；五專延修生開學選課學分數在10以上者，最低得申請減至10學分。

七、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學業務組承辦人：楊昇財，電話：05-6315112。

